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35頁。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派發給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倘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20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財務」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藝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交易」	指	本通函「補充協議」一節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由 A 股及 H 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金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湯業國先生
劉洪新先生
林瀾先生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王雲利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藝先生
王新宇先生
王愛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限於相關上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二零一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導致公司資金狀況大幅改善，為配合業務發展，本公司與海信財務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為 閣下提供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b) 載列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及
- (c) 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給予的推薦意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信財務

修訂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存款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均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95,000,000元、人民幣799,000,000元及人民幣1,498,000,000元。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海信財務提供本集團可能不時所需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及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每年任何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增加至人民幣45億元(含利息及手續費)。

過往數字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人民幣1,951,000,000元及人民幣2,638,000,000元。

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當中所包括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修訂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會審閱及根據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比較海信財務及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例如每季審閱定期存款及每月審閱活期存款)。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質押和其他抵押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海信財務向該附屬公司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質押。根據該質押，部分本集團持有之銀行承兌匯票將質押予海信財務，以形成票據質押庫。本集團已在海信財務開立一個專戶，以存放到期未解質的票據。質押的額度為已辦理入庫質押的有效票據金額乘以由海信財務根據銀行業監管部門相關規定而確定之質押率(目前為100%)。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會達到該質押不時的額度。本公司預期若本集團須為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該抵押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的條款相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向海信財務借貸；故亦沒有就借貸向海信財務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日後若本集團須向海信財務作金額超出信用額度的貸

款，海信財務或要求本集團就借貸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屆時，本集團將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作擔保而該擔保或質押將與上述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質押條款相若。

如本集團需要就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服務向海信財務提供抵押或質押，而該等抵押或質押將涉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外的任何資產，或者如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或借貸的最高結餘，低於本集團存入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以作該等服務或借貸服務的質押額度之100%，本公司將再次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和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有關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該內部政策，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在簽訂有關交易前，將海信財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費進行比較。倘財務部門認為海信服務所提供的利率或服務費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或服務費，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級將與海信財務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海信財務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一般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本集團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財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按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數字顯示，原有年度上限已經近乎用盡。本集團的貨幣資金的單日最高結餘達至人民幣25億元，遠遠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15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根據二零一年上半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銷售的市場數據，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中國家庭電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會改善及促進本公司業務，並預期本公司存貨的周轉期將會改善，因此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需要根據現時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人民幣25億元上調20%，以確保業務發展平穩。上調20%乃參考本公司2016上半年度實際業務情況、白電行業的操作慣例(如於第四季度初向經銷商的預收款)。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就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並經考慮本公司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過往數字顯示，原有年度上限已經近乎用盡。隨著本公司業務量增加和資金周轉加速，本公司對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年上半年，本公司實際約有人民幣38億的電子承兌需求。根據二零一年上半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銷售的市場數據，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中國家庭電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將會改善及促進本公司業務，並預期本公司存貨的周轉期將會改善，因此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現時的

董事會函件

業務發展需要，有需要根據現時實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38億元上調20%，以確保業務順利開展。上調20%乃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六上半年度實際業務情況、白電行業的操作慣例(如於第四季度初向供應商預付賬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並無超過原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回款情況較好，貨幣資金的單日最高餘額實際已達到約人民幣25億元，遠遠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15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外存。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量的增加及上述的加速資金周轉，本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本公司上半年實際約有人民幣38億的電子承兌需求，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現有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額度的限制，本公司只得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資金，例如使用應收紙票背書方式付款；但由於電子承兌匯票的付款期(六個月)比使用應收紙票背書方式付款的平均付款期(一般為五個月)長，導致本公司損失了部分資金收益。因此，根據上半年度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計劃修訂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

由於(i)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關利率；(ii)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故此本公司傾向以超出原有上限與海信財務進行有關交易，以爭取最大股東利益，而不與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進行有關交易分散風險。

金融服務協議亦列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考慮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風險及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審閱海信財務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查明海信財務的總資產金額，並獲悉其總資產按年增長，及核數師沒有在該等報告內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 (b) 擬備「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報告內提及海信財務分別已於截止至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而且，董事會已知悉海信集團已在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維持相對較高標準；及
- (c) 審閱海信財務向本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及海信財務就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之確認。

經考慮以上事情，以及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及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低，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董事認為，即使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不會面對海信財務之不合理的違約風險。

經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董事會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再者，海信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定制有利的存款組合，可特別迎合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之下本集團的大量現金及借貸會由海信財務處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風險監控措施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 (a)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董事會函件

- (b) 要求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本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c) 要求本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及
- (d)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本集團可輕易地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經考慮以上事情，董事認為，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本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本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董事同時認為，倘若本集團充分使用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減低當中的風險。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及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貸款的利率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瞭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雖然本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關聯風險極微，本集團仍然面對因海信財務出現營運問題而未能從海信財務提取其所有存款的風險。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風險可被管理監控。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有關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指引，而其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等各項監管指標亦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畫。為加強風險評估管理，本公司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每個季度都按照中國證監會、廣東證監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每半年度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並及時公告。由於本公司一直在檢討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每季亦會執行存款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營運和財務風險、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海信財務作現金存款的時期出具風險評估報告、考慮上述報表數據和比較各獨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風險組合，董事會認為海信財務作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風險狀況不高於其他中國一般商業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海信財務將本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的約 64% 資金存於其他金融機構，而其中約 30% 的資金則用於為其他成員單位的貸款和貼現。有關貸款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發放，並對資金投放進行監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財務並沒有借貸予聯屬公司參與有風險高的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交易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進行，以及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使用存款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由於使用存款服務將令本集團可就其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款項按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對類似存款之存款利率收取利息，但年度利息收入僅佔其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使用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雖然使用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利息和服務費不遜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相關貸款和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和服務費，但是有關年度利息和服務費僅佔年度盈利、資產及負債之一小部分。故本公司預期，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

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93%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12,316,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7,2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3%)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海信空調和海信香港分別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股份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
- (b)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委任表格及回條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派發給股東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和本公司網頁 (<http://www.kelon.com>)。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27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包括其代理人）。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一切表決（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要求，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本公司已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當中所包括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分別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及第20頁至35頁所載之關於補充協議（及當中所包括上文所載有關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湯業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Hisense 海信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辭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分別於第4頁至17頁及第20頁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載述之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對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包括當中所規定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向藝　　王新宇　　王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MS Securities
鼎珮證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2100
Fax/傳真：(852) 29962102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若干金融服務（構成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補充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除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鑑於 貴公司二零一年上半年大力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佔用及回款情況較好，導致資金狀況大幅改善，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 貴集團於二零一年上半年相關服務需求。為滿足業務需求，補充協議建議上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年度上限。除修訂上述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44.93%的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

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代價比率為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股東應如何就批准補充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及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獨立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概無就此存在任何安排，而據此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於過往兩年內，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就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委任的專業費已悉數結清。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當中訂明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釐定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管理層（「**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提供、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或海信財務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有關 貴集團及海信財務的資料

1. 貴集團

貴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冰箱及空調。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65.4%來自中國市場，其餘則來自海外市場。

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的 貴集團綜合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下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收入				
-銷售冰箱及洗衣機	11,555.8	11,864.0	6,041.3	6,136.7
-銷售空調	8,986.1	11,342.5	5,416.9	5,793.1
-銷售其他產品	<u>1,261.8</u>	<u>1,164.5</u>	<u>702.7</u>	<u>558.0</u>
主要業務收入	21,803.7	24,371.0	12,160.9	12,487.8
其他業務收入	<u>1,667.9</u>	<u>2,163.4</u>	<u>962.1</u>	<u>1,123.3</u>
營業收入合計(a)	23,471.6	26,534.4	13,123.0	13,611.1
營業成本	(18,440.7)	(20,784.7)	(10,044.3)	(10,800.7)
營業稅金及附加	(97.2)	(98.4)	(54.0)	(3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08.9)	(4,388.7)	(2,172.4)	(2,210.8)
一般及管理費用	(905.2)	(856.9)	(458.1)	(430.2)
財務收益／(費用)	71.4	4.0	33.4	24.8
資產減值損失	<u>(4.7)</u>	<u>(58.6)</u>	<u>14.0</u>	<u>(20.9)</u>
營業成本合計(b)	(23,685.3)	(26,183.3)	(12,681.4)	(13,468.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c)	(2.5)	(74.3)	9.1	53.1
投資收益(d)	<u>530.2</u>	<u>375.5</u>	<u>190.6</u>	<u>290.5</u>
營業利潤(a+b+c+d)	314.0	652.3	641.3	486.1
營業外收入	326.9	124.3	56.9	101.7
營業外支出	<u>(17.2)</u>	<u>(5.4)</u>	<u>(1.6)</u>	<u>(9.4)</u>
稅前利潤	623.7	771.2	696.6	578.4
所得稅費用	<u>(79.4)</u>	<u>(59.7)</u>	<u>(106.0)</u>	<u>(64.3)</u>
年／期內淨利潤	544.3	711.5	590.6	514.1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580.3	672.5	559.3	505.7
-少數股東權益	(36.0)	39.0	31.3	8.4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760.3	5,677.5	5,548.8
流動資產	8,532.5	11,919.4	10,629.8
非流動負債	373.1	333.6	430.8
流動負債	9,446.0	12,425.1	11,300.5
股東權益合計	4,473.8	4,838.2	4,447.3

貴集團營業收入合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65.344 億元減少約 11.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 234.716 億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空調、冰箱及洗衣機減少所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行業高庫存水平、房地產市場增長緩慢等，白色家電行業發展相應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成本合計大幅下降，同年營業收入合計亦有所減少。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 1.547 億元(或 41.2%)。該增加乃由於出售長期上市股權投資確認收益。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2.026 億元(或 163.0%)，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外銷增加至約人民幣 46.283 億元，同比上升約 13.3%，該增加被同期內銷輕微減少部分抵銷。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 5.906 億元(較上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5.141 億元增加約 1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約 9.135 億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約 5.057 億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自客戶收回更多資金令貨幣資金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總權益進一步增加，增幅大致為期內錄得的淨利潤，並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約人民幣 2.044 億元調整，其中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44.738 億元增加約 8.1%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48.382 億元。

2. 海信財務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56.99%、30.89%及12.12%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以及經外管局批准的結售匯業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規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能悉數滿足。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對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為迎合業務需求，建議補充協議上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據管理層表示，貴公司選擇採用更多由海信財務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主要理由為：

- 海信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的利率以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服務費將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與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相比，基於海信財務更加了解 貴集團業務，從而將使其向 貴集團提供更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 貴集團預期將從中獲益；及
-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遵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所承擔的風險相對較低於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的相關違約風險為可管理及監察。一方面，海信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向金融機構頒佈的風險管理指引。海信財務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比率及其他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另一方面，為有效防範、及時控制和化解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安排的風險，保障資金安全， 貴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計劃。為加強風險評估及管理， 貴公司於海信財務存款期間，會審閱海信財務的最近期出具的財務報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每季度對存款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海信財務的業務與財務風險，並每半年出具存款風險評估報告以供董事考慮及採取所需的措施以規避相應風險及確保 貴公司資金的安全性及流動性以及及時刊發公告。

為估計海信財務違約的可能性，吾等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報告（「中國經審核報告」）。根據中國經審核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87.089億元，同比上升約38.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信財務的資產合計已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90.753億元，增長約4.21%。吾等亦自中國經審核報告獲悉，海信財務核數師並未就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表任何保留意見或免責審核意見；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ii) 吾等已審閱 資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關於在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展存款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自風險評估報告獲悉，海信財務分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的若干主要管理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指標	對財務 公司的規定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信財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率	應不低於 10%	75.81%	28.08%	25.87%
流動比率	應不低於 25%	52.15%	64.45%	79.54%
銀行間借款結餘超過相關 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	應不超過註冊 資本總額	2.7% (不高於註冊資本)	0% (不高於註冊資本)	12.84% (不高於註冊資本)
短期證券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應不超過 40%	0%	0%	0%
未償還擔保金額超過總資本	不得超過總資本	35.29% (不高於總資本)	92.54% (不高於總資本)	74.17% (不高於總資本)
長期投資對總資本比例	不得高於 30%	0%	0%	0%
自有固定資產對總資本比例	不得高於 20%	0.08%	0.06%	0.05%

如上文所述，海信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直分別將所需的比率維持於較監管規定為高的水平；

與此同時，根據中國銀監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佈的有關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主要監管指

標數據，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末商業銀行(不包括海外銀行分行)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3.45%及48.01%，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末分別為13.11%及48.14%。根據上文所述，海信財務的該兩項比率已維持相對較高標準。

- (iii) 於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海信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所有規則及營運規定。吾等已審閱海信財務向 貴公司提交的內部監管報告，且海信財務確認概無導致業務中斷或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項或虧蝕；及
- (iv)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海信財務僅獲允許向海信集團旗下集團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而海信財務將對彼等的財務狀況比較了解。客戶集中令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相對較擁有大量客戶的商業銀行為低。

吾等亦已自中國經審核報告摘錄海信財務之財務摘要並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279.4	248.1
－利息收入淨額	265.6	234.6
淨利潤	183.6	172.8
資產合計	9,075.3	8,708.9
－存放中央銀行的現金及貨幣款項	548.3	903.4
－存放於同業銀行及其他財務公司的款項	5,440.5	6,293.7
－已授出貸款及墊款	3,051.2	1,484.8
－應收利息	29.9	21.6
－其他資產	5.4	5.4
負債合計	7,405.5	7,042.7
－已收存款	7,356.4	6,9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5.4
－遞延收入	8.7	5.5
－其他應付款	40.4	37.2

就上述財務摘要而言，鑑於(i)海信財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利潤增加至約人民幣2.794億元及人民幣1.836億元，分別同比增長約12.6%及6.3%，表明業務呈增長趨勢；(ii)資產合計由上一年度約人民幣87.08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753億元；及(iii)如前文所述，海信財務流動比率呈增長趨勢，介乎約52.15%至79.54%，遠遠超過法定規定之25%，吾等並無理由相信， 貴集團就存款於海信財務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高於存放其他財務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鑑於海信財務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過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海信財務面臨的違約風險為低。

於評估 貴集團就使用海信財務的存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採納的風險監控措施時，吾等亦已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基於吾等的審閱及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持續建立以下風險監控措施：

- (i) 定期檢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結餘，及由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審查；
- (ii) 要求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每月存款交易記錄表，以便 貴集團監控存款安全；
- (iii) 要求 貴集團指定財務人員向其他商業銀行尋求有關與海信財務提供者大致相同的存款及電子銀行承兌票據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海信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及
- (iv) 定期審閱海信財務的財務報表以監控其財務狀況，倘知悉存在任何特殊問題(如海信財務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貴集團可依據金融服務協議的非獨家性便於轉向其他商業銀行。

鑑於(i)上述風險監控措施；(ii)海信財務於過往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及(iii)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該等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且彼等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執行的風險監控措施足以降低與海信財務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違約風險。

於評估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時，吾等亦已審閱海信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提供的過往存款利率案例，並知悉海信財務就相同種類及年期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指定財務人員將審議及對比海信財務與主要商業銀行根據該存款的性質及年期提供的利率(例如定期存款將每季度審核及活期存款將每月審核)。

吾等亦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該等年報」)知悉， 貴公司已委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核數師」)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及中國核數師認為，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財務申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此外，如該等年報所披露，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採納的監察範圍(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部分)屬充足。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可從海信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具有較佳認識中獲益，如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而言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合適及高效的服務。尤其是，可特別迎合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而定制有利的存款組合，而其他商業銀行未必可以提供該服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海信財務存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交易將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海信財務違約風險並不比其他商業銀行高；以及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者。

補充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的期限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一日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將修訂為人民幣30億元(含利息)。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海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一日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將修訂為人民幣45億元(含利息及服務費)。

除上文所載修訂年度上限外，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其主要條款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存款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付的利率。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定價

海信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其他條款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提供(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須受 貴集團及海信財務將予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擬提供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將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吾等對上文所述補充協議主要條款進行的審閱，吾等認為，(i)將提供非獨家金融服務(即 貴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選擇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該等金融服務)；及(ii)該等金融服務的實際條款將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者的條件，此兩項乃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最重要條款。

基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外)將維持不變，(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就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進行；(ii)非獨家安排讓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而毋須對 貴公司自海信財務取得該等服務作出任何承諾或負上任何責任；及(iii) 貴集團過往曾進行類似交易，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貴集團就(a)存款服務及(b)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或已收取的實際金額；(ii)貴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年期的業務發展需要；(iii)貴集團於二零一年上半年錄得的銀行結餘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歷史每日最高金額；及(iv)貴公司於未來期間預期業務營運將有所改善而釐定。估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需要。

	存款服務(含利息)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含利息及服務費)
原有年度上限(a) 所產生的歷史實際金額 (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高 每日結餘)(b)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0元
實際使用率(b/a)	99.9%	87.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銀行結餘及 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結餘歷史 每日最高金額(c)	人民幣1,498,000,000元	人民幣2,638,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d)	人民幣3,00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c/d-1)	16.7%	15.6%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存貨周轉期及收款情況較好令 貴公司加速資金周轉，於二零一年上半年貨幣資金的最高每日結餘(指 貴集團最高每日銀行結餘)已達人民幣25億元，遠遠超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在海信財務的人民幣15億元存款額度上限，導致大量資金存於其他第三方。此外，隨著 貴公司業務量的增加及上文所述加速資金周轉， 貴公司在海信財務開具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需求增加。

據管理層的意見，使用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主要與 貴集團由於採購所產生的應付票據金額相關。 貴集團主要使用海信財務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乃由於 貴集團與海信財務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使其可更好的管理其資本， 貴集團可獲益于海信財務更好的了解 貴集團營運，高效的處理時間及海信財務收取較低的處理及服務費。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結餘，但與海信財務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8.621億元，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總額約63.5%。於二零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電子承兌匯票服務需求最高每日金額約人民幣38億元。然而，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下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0億元的限制， 貴公司只得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即時償還交易對手款項、安排短期結算銀行信貸及實際付款支票背書，由於 貴集團就上述負債承擔相關較短信貸期，導致 貴公司損失了部分資金收益。因此，

根據二零一年上半年的實際情況， 貴公司須與海信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上調(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年度上限，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海信財務提供的有關服務以協助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開展。

基於二零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結餘每日最高金額分別達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及鑑於預計行業發展導致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需要， 貴集團可能將因此承受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更低存款利率及更高交易成本及處理費。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調整年度上限以迎合日益增加的相關服務需要在商業上乃合理。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99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667億元；(ii)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現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278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297億元。及(iii)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入，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4.71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46億元。上述財務資料與管理層指出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原有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率較高的推動因素符合一致。幾乎悉數動用原有年度上限這一事實本身就說明確實需要上調有關服務的年度上限。

如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貨幣資金已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20.865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增加約105.7%。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亦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1.6%至約人民幣44.445億元。鑑於貨幣資金結餘及應付票據增加，預計 貴集團對海信財務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需求增加屬正常。

此外，管理層預期，中國家電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餘下期間內將有所改善，並將增強 貴公司的業務，而 貴公司存貨周轉期亦將有所改善。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40,63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7%。於二零一年上半年，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同比增長約10.3%，達約人民幣156,138億元。於二零一年上半年，家電產品及視聽設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76億元，同比增長約7.3%。上述有關國內生產總值消費及零售

銷售額的市場數據表明業內經濟環境活躍，為上文管理層的預期提供合理依據。對家電產品日後市場的樂觀預期衍生上調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年度上限的需求。

根據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存款服務及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需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為 16.7%；及(ii)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為 15.6%。鑑於過往銀行結餘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預計行業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緩衝約為 20% 為可予接納，且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為合理而非過多。

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i)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i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 貴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規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 10 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kelon.com>)刊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91頁)；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203頁)；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99頁)。

2.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9,460,000元，並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押記。此銀行貸款並沒有第三者作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或本文另外提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影響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衍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球經濟放緩、需求低迷、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行業庫存高企、房地產市場增速放緩等不利因素依然影響著白電行業的發展，冰箱、空調量額齊降，白電企業繼續「過冬」。隨著消費者對產品性能、質量、外觀設計的高追求，「改善性需求」無疑已成為家電市場新的需求增長點。隨之，伴隨著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以及民衆消費需求的升級，「客廳經濟」已成為各大白電企業的發展共識，白電產品繼續朝著智能化、藝術化、高端化趨勢發展。公司堅持「建立產品優勢、提高營銷能力、提升服務質量、提高系統效率、確保規模與效益」的經營方針落實各項工作，但受市場需求低迷、空調行業庫存高企、公司渠道質量提升緩慢、產品結構優化力度不足等因素的影響，公司規模效益出現下滑。

2016年，公司將貫徹落實「堅定高端意識、突出產品優勢、夯實市場網絡、提高系統效率、力拓國際市場、確保規模效益」的經營方針，抓住產業技術升級和產品功能升級的機遇，通過做好以下工作：堅持高端產品發展戰略，突出產品差異化優勢；提高營銷能力；以「用戶滿意」為根本出發點，建立過程評價指標，完善NPS管理體系；全力推進海外市場拓展；持續開展提效工作；嚴控超期款及非正常佔用，降低資金風險，加速資金周轉，加強費用管控來實現公司規模、效益和市場佔有率的穩步提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的性質	A股股數	約佔已發行 A股股本比例 (%)	約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
湯業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1,600	0.092	0.061
賈少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9,060	0.060	0.040
王雲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120	0.006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及
- (c)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同時為海信集團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海信集團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須向本公司披露。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湯業國先生	海信集團附屬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
林瀾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劉洪新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代慧忠先生	海信集團或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空調器／電器產品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訂立非日常業務的重大或可能為之重大的合約。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機構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中。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

- (b) 本公司秘書黃德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士。1994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香港駿輝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星薈亞洲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3101-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函件；
- (d) 金融服務協議；
- (e) 補充協議；
- (f) 第九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有關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說明及獨立意見；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綜合經審核賬目；
- (i) 本附錄「專業機構」一節所提及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